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5日 14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 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惠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 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 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